



“开门炮”被罚款
扫码看违规燃放

违规燃放“开门炮”，长沙2人挨罚

提醒：长沙中心城区“禁炮”时间作了修改，如今正月初七至正月十四禁止燃放了

本报2月11日讯 今天是春节假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不少企业、店铺等陆续“复工”，一些人还抱有放“开门炮”的想法。这不，长沙2人就因为违规燃放“开门炮”受到了处罚。

11日上午11点，长沙市公安局芙蓉公安分局湘湖派出所接到群众反映，称南湖机电市场扩建区一栋附近，有人燃放鞭炮。

接到线索后，派出所民警立即前往现场核查，民警在附

近找到了已经燃放完的爆竹碎屑，并将非法燃放烟花爆竹的李某川、杨某斌现场查获。

经查，杨某斌系南湖灯饰城长湘管业桥架门店老板，李某川系华泰电缆有限公司店员，为庆祝开门营业，抱着侥幸心理以为春节放假期间，燃放烟花爆竹没人管，于是燃放“开门炮”。

根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已依法对两人处以行政处罚。

■记者 杨洁规 通讯员 刘彬



2月11日，一名游客从岳麓山顶的雾凇下走过。 通讯员 曾蓉 摄

提醒

正月初七至十四，长沙中心城区禁放“开门炮”

今年春节之前，长沙市政府重新修改了《长沙市中心城区禁止和限制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具体修改内容为：“在每年农历腊月二十四至次年正月初六期间和元宵节，每日早上6时至24时(其中除夕和初一为全天)允许燃放烟花爆竹。其余时段，一律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这意味着，原来允许燃放烟花爆竹的正月初七至正月十四，如今禁止燃放。

长沙市公安局治安支队副支队长梁晓国介绍，公安机关将部署治安防控巡逻警力，在正月初七至正月十四期间，强化对商铺门店、宾馆酒店等重要区域、场所24小时的巡查防控，及时配合属地街道、社区等，劝阻和制止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公安机关一旦接到关于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行为的110警情，将严格按照规定，快查快处，顶格处罚，形成严管严查的高压态势。

玉树琼花!岳麓山顶雾凇美景等你来赏

本报2月11日讯 今天是春节长假后的首个工作日。虽然天气寒冷，麓山景区里，仍有不少前来游玩的游客。在岳麓山顶，玉树琼花，雾凇美景吸引了不少游客竞相围观拍照。这是该景区农历新年以来的首场雾凇景观。想赏雾凇美景的市民游客请抓紧时间了。据麓山景区工作人员介绍，如果气温不回升的话，在岳麓山顶，预计近日雾凇景观将持续。

据麓山景区管理处工作人员介绍，受寒潮降温影响，2月9日(正月初五)开始，该景区山顶出现了大面积的雾凇景观，这也是该景区今年农历新年以来的首场雾凇景观，引来大量市民和游客朋友驻足留影。雾凇，俗称树挂，是低温时空气中水汽直接凝华，或过冷雾滴直接冻结在物体上的乳白色冰晶沉积物，雾凇形成需要气温很低且水汽很充分的条件。

今天的岳麓山顶，一棵棵树木仍包裹着一层洁白的玉衣。山坡上、树林间，积满冰凌晶莹的冰花包裹着树叶、树枝，银装素裹，将岳麓山顶点缀得宛若童话世界，美丽的雾凇景观吸引不少游客前来体验“冰雪奇缘”。

三湘都市报记者从麓山景区获悉，刚刚结束的春节长假，麓山景区共接待游客20.1万人次，其中大年初一天气晴好，景区迎来游客高峰，单日接待游客达6.8万人次。

■记者 陈月红 通讯员 刘赞 何伟



扫码看岳麓山雾凇

年前与亲友聚餐 5人醉驾被刑拘

本报2月11日讯 年后第一个上班日，不少人回到工作岗位，而王某等5人在今天被长沙芙蓉交警刑事拘留，他们都是年前与亲友聚餐后，在长沙开车上路，被民警查获的醉酒驾驶当事人。

1月19日晚上10点多，35岁的岳阳人王某酒后开车行驶至万家路火炬路口时被交警查获，经抽血检测，王某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为140.8毫克，远超醉驾标准。

“那天就是朋友聚会，喝了三四两白酒。”王某说，没想到后果这么严重，非常后悔。

“王某当时在高架上行驶，高架上没有红绿灯，车速又比较快，很危险，非常容易发生交通事故。”芙蓉交警大队机动大队指导员周文星说。

周文星介绍，芙蓉交警大队以涉嫌危险驾驶罪对这五名犯罪嫌疑人采取刑事拘留措施。这五人都是芙蓉交警在2019年1月14日至20日查获的醉酒驾驶当事人。

■实习生 张越 记者 魏灿

《湖南省环境空气质量奖惩暂行办法》来了 这五市空气好，奖励不低于1000万

本报2月11日讯 为持续改善全省环境空气质量，打赢蓝天保卫战，构建激励约束长效机制，经省政府同意，省财政厅和省生态环境厅近日联合印发了《湖南省环境空气质量奖惩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对年度空气质量首次达到二级标准的市州，予以通报表彰并给于不低于1000万元的达标奖励。记者获悉，2018年全省有张家界市、郴州市、益阳市、吉首市、娄底市等五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首次达到国家二级标准。

《暂行办法》明确各市州政府对辖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负责，省级采取“据实考核、奖优罚劣”的原则，分年度对14个市州所在地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进行考核奖惩。对环境空气质量改善和达标的市州给予奖励，对环境空气质量恶化的市州给予惩罚。

对年度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市州，给予不低于500万奖励，其中对首次达到的市州，予以通报表彰并给于不低于1000万元的达标奖励。另外，对全年重污染天数为零的市州给予200万元奖励。以上两项不重复奖励。

根据影响我省大气环境质量的主要污染物指标(细颗粒物PM2.5、臭氧O₃、可吸入颗粒物PM10)、重污染天数、空气质量优良天数的年度变化情况，环境空气质量较上年改善的，按照改善幅度予以奖励。

对空气环境质量恶化的市州，省财政次年年初通过财政体制结算的方式，从市州扣回相应资金，统筹用于全省环境空气质量奖惩工作。

■记者 和婷婷

旅客屡屡给铁警发“红包” 长沙火车南站铁警捡拾财物15件

本报2月11日讯 春节收个大红包估计是不少人的心愿，但对于一些人来说“收到”的红包也意味着沉甸甸的责任。春节假期，长沙火车南站派出所民警就在岗位执勤时意外捡拾了多个红包，最大金额有9000元，最终都物归原主。

2月4日上午8点30分，长沙火车南站派出所民警梁钦在进站安检口巡视时，发现一个黑色双肩包没有旅客认领。开包检查后，内有一台华硕笔记本电脑、9000元的现金红包以及工作证、名片、身份证等重要证件。民警通过包内名片上的电话与失主滕先生取得了联系。10分钟后，滕先生赶

到安检口找到民警梁钦，确认无误后将双肩包领回，并向民警表示感谢。

据车站派出所统计，2月4日至2月10日，民警共接到旅客找寻财物求助警情近20余起，为旅客找回遗失财物15件，现金3万余元，手机2台，笔记本电脑5台，为旅客挽回经济损失8万余元。“安检口是最容易遗落行李的位置，多半都是掐点进站，一着急就丢了行李。”民警介绍道。

长沙火车南站派出所民警提醒旅客，出行应留出足够时间，切记莫掐点出行，以免因交通、天气等原因耽误行程。

■记者 杨洁规 通讯员 张威

长沙发布春运 客运违法大数据

本报2月11日讯 今天上午，记者从长沙市交通行政执法局发布的春运客运违法大数据了解到，截至目前，全市共查处非法营运车辆82台次，违法违规货运车辆4台次，货运牌证5副，违规出租车46台次。

工作人员提醒，在火车站、汽车站等客流量大的区域都有执法人员执法，广大乘客应到规定场所上车，以防遇到违规运营车辆。

■记者 石芳宇 通讯员 李茜

我省交警成功应对12波车流高峰

本报2月11日讯 今天下午，省公安厅交警总队召开全省视频会议，点评总结春节交通安保工作，对节后春运交通管理工作再动员、再部署。

记者从会上获悉，今年春节假期，我省公安交警部门在全省高速公路总流量高达2487

万车次的管控压力下，成功应对了12波次车流高峰，圆满完成春节假期道路交通安保工作。期间，全省公安交警出动警力98096人次，警车27895台次其中重点交通违法行为9590起。

■记者 魏灿 实习生 张越 通讯员 雷文明